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于田县分局 2024 年环境 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

今年以来,在自治区、地区、县委和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于 田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, 坚持以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抓手,始终坚 持生态优先,绿色发展,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,坚定坚 决的打赢蓝天保卫战,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提升生态文明质量, 共建清洁美丽于田。

今年以来,县委、县政府先后制定下发《于田县 2024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(于政发〔2024〕48 号)、《关于做好《于田县 2024 年六五环境日暨自治区第 11 个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月系列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(于环委办发〔2024〕1 号)、《于田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于政办发〔2024〕18 号)、于田县人民政府关于《于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的批复等制度性文件,确保全县各级党政落实环境保护制度顶层设计,依法治污、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的制度保障。

污染防治攻坚战: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保卫战,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。加强露天烧烤、餐饮油烟整治、道路清扫和扬尘保洁,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及综合利用,强化工业废气治理监督。同时,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、入河(湖)

排污口、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行动。

生态保护和修复: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,持续 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建设,进一步实施生态脆弱区保护 与修复工程,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。

- 一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修复。于田县 2023 年至 2024 年实施和田河流域生态修复、防沙治沙项目,深入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工作,完成人工造林 1.1 万亩、退化林修复 0.4 万亩、封沙育林 3 万亩、人工种草 2 万亩、草原改良 1 万亩。成立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指挥部,明确职责分工,实行领导包联负责服务指导制度。引进多家企业,采取"企业+基地+合作社+农户"模式,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和工程固沙项目建设,科学规划,发挥农户种植优势,实现防沙治沙产业化。
- 二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。2024年以来,于田县共出动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共372人次,检查企业124家次,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共9件,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件,有效震慑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继续发生。
- 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和保护。于田县现有自然保护地共 1处,由于田县林业和草原、自然资源、文旅、生态环境等部门 每季度常态化开展联合督察,目前未发现异常问题。

碳达峰碳中和: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。2024年由于 田县发改委牵头,根据《和田地区"十四五"节能规划》《和田 地区碳达峰碳中和路径工作方案》,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"十 大行动",积极推动完成"十四五"能耗强度下降目标。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,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。将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,推动"三线一单"成果在政策制定、环境准入、园区管理、执法监管等方面落地应用。

新污染物治理:按照《于田县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》,强 化分工协作,建立新污染物治理体系,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 作。开展调查监测、风险评估、监测试点、监管执法和治理技术 研究等工作,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。

下一步,于田县将按照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要求,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扛在肩上、抓在手上。一是高位推动落实。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,分管领导靠前督导,各责任部门积极联动,切实形成攻坚合力。二是强化工作调度。定期研究污染防治工作进展、分析问题堵点难点、研究细化整改举措,确保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